

“缴款识别码”到本级财政开户行任意网点的柜面缴纳罚款。  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 
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  
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 
六十日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  
个月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  
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E13020001



2025 年 10 月 29 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